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1) 變更主席及調任董事
(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3) 變更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

(1) 葉雷博士不再擔任主席，已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王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及

(3) 於葉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後，葉博士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王學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

(1) 變更主席及調任董事

葉雷博士(「**葉博士**」)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已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博士將留任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葉博士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葉博士，六十九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國際公共健康先鋒，已在全球營養、母嬰健康、艾滋病及控煙等健康領域作出重要貢獻。葉博士近年一直在中國參與戰爭及飢餓應急救援、長遠計劃及政策制定。葉博士於二零一三年成為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疾控中心**」)中國辦事處的創始主任，及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比爾及梅琳達•蓋茨基金會(「**基金會**」)中國項目主任。葉博士於中國為公認的健康及醫療專家。

葉博士對全球健康的主要貢獻包括：完善營養不良和貧血篩查的國際標準及宣傳腹瀉是急性營養不良的主要原因。其於中國的工作已產生以下積極影響：常規免疫接種乙肝炎疫苗成為主流；採用醫院分娩策略，顯著降低孕產婦死亡率；借助民間力量將全國性的艾滋病應對轉化為集中關注高風險人群；及協助推動控煙獲得政府高層的政策支持。

葉博士為基金會設立的中國任務為協助政府解決艾滋病及吸煙等主要公共健康問題。彼亦轉變基金會的策略，賦予其新的焦點「中－非」(China-for-Africa)，其中包括發現中國的成功經驗及技術，為非洲發展提供幫助。自二零一七年起，葉博士一直擔任bgC3(由比爾蓋茨領導的智囊團)的特別顧問，專注於健康及清潔能源領域。

葉博士畢業於明尼蘇達大學醫學院及公共衛生學院，隨後獲得小兒血液腫瘤科的行醫執照。葉博士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任教，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擔任塔夫茨大學弗裡曼營養學與政策學院的副教授。葉博士現為清華大學公共健康研究中心副教授。

葉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薪酬，而此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博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葉博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委任執行董事

葉博士辭任主席後，王闖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王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中國湖北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一級健康管理師，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認證為心理諮詢師。

王先生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曾擔任香港博美中國分公司主席。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王先生曾擔任常州市星空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江蘇星空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

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江蘇真愛有限公司高級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無錫神采有限公司高級主管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常州美晨有限公司高級主管。

王先生為常州溧水商會會長及全國婦幼健康促進發展聯盟副主席。彼為二零一七年博鰲生物醫學論壇組織委員會委員及博美天使慈善基金創始人。鑒於王先生於全球健康及醫療領域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本公司認為王先生適合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變更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於葉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後，葉博士亦不再擔任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就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而言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合規主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學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葉博士於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葉博士、王先生及王學軍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闖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及張斌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王丹娟女士及楊瀅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rmi.hk內刊登。